

##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 期满暨增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增持股份计划实施背景

2018年6月12日，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公告编号:2018-039)，公告本次增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秦祥秋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或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数量不低于100万股，不超过300万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增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

### 二、增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

2018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公司董事、总经理秦祥秋先生于2018年6月1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200万股股票，增持金额4,508万元。

截止增持期满日，公司董事、总经理秦祥秋先生未发生新的股份变化。

本次增持前，秦祥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后，秦祥秋先生持有公司2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49997%。

### 三、其他事项说明

1、增持人承诺：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股份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短线交易、不会在敏感期买卖股份，将会严

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